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及七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評：

- (1)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吳京偉先生（吳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丹娜女士（陳女士）；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劉女士）；

譴責：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子饋先生（李先生）；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陳先生）；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崔先生）；及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黃先生）。

（上文(2)至(8)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除上述向吴先生、陈女士及刘女士所作的声明外，联交所亦对他们各人作出公开谴责。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若陈女士及刘女士仍留任为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以及若吴先生继续出任董事，均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 并进一步指令：

检讨该公司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规定的内部监控措施；

陈先生完成 21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及

李先生和崔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 21 小时的培训。

至于黄先生，联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已向他发出了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事涉他在一家于 2021 年从联交所除牌的公司担任董事期间的行为操守。

## 实况概要

### 应收贷款的减值

2014 至 2018 年间，该公司集团向九名借款人授出本金总额约 3.63 亿港元及 9,100 万人民币的十三笔贷款（**该等贷款**），声称是为了发展其位于中国多个省份及菲律宾的博彩业务。该等贷款均授予由各最终实益拥有人所指定的公司。而根据该公司，该等最终实益拥有都拥有相关的业务连系。该公司并无核实借款人公司与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之间的关系。该等贷款中只有四笔为有抵押贷款，其余均无抵押。所有借款人均拖欠还款。2017 至 2020 年间，该公司更与其中八名借款人失去联络。

该公司作出贷款前并无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亦无就任何信贷风险、条款的合理性及 / 或拟定业务项目的成功机会作任何适当分析或评估。

该公司并无提供证据证明最终实益拥有人确实将贷款所得款项用于相关业务发展，又或该公司曾以任何方式监督贷款所得款项的用途。相反，有证据显示其中一笔于 2016 年 8 月授出的贷款的部分所得款项于贷款发放后不久便转入与陈女士的丈夫沙涛先生有关连的人士或实体。证据亦显示，另外两笔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授出的贷款的所得款项被转入刘女士及其前夫陈城先生共同持有的实体（**共同持有实体**）或陈城先生本人。

另外，2022 年 7 月左右，该公司发现两笔已延期的贷款成为了该公司的关连交易，原因是沙涛先生成为了这两笔贷款的最终实益拥有人。该公司承认没有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程序规定。

虽然借款人拖欠偿还贷款，但在 2014 至 2017 年间的每一个财政年度，董事会仍透过管理层声明函件向其核数师表示该等贷款的应收款项可悉数收回因此毋须作出减值拨备。

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财政年度结束，该公司才就应收贷款分别确认约 6,610 万港元及 4.07 亿港元的减值亏损，以上分别占该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总亏损的 40%和 73%。该公司指，由于 2018 年政府政策转向不利发展，加上新冠疫情爆发，令借款人能够偿还贷款的机会变得十分渺茫。

## 投资的减值

2018 年 9 月 5 日，该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兆万有限公司（**兆万**）订立了一份认购协议，以 3,500 万港元的代价认购泛亚区块链彩票有限公司（**泛亚**）的 37.5%已发行股本。泛亚当时由 Pan Asia Blockchain Holding Limited（**PABH**）持有，而 PABH 则由一名康美丹女士（**康女士**）拥有。陈女士与康女士在商业会议上认识。上述认购的目的为促成该公司在其彩票业务中采用区块链技术。

认购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完成。认购款项并非支付予 PABH，而是按康女士的指示支付予第三方。

根据认购协议，兆万支付五成的代价金额后，泛亚须（其中包括）向兆万发行及配发股份，并促使陈女士获委任为泛亚的董事。但事实上，股份配发和董事委任均未获执行。

证据显示部分认购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入沙涛先生的私人账户。康女士自 2019 年 9 月起失去联络。

在该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中，该公司就泛亚的投资作出全额减值拨备。直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才公布投资泛亚的详情。

## 内部监控措施

该公司并无足够及 / 或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确保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及确保其资产得到保障。

该公司并无任何书面政策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而一贯做法只是在确立交易前口头咨询公司秘书，但有关口头咨询亦无文件为证。

该公司制定了投资政策，并于 2009 年 1 月起生效，适用于以资本投资及贷款形式对潜在商机、个人及 / 或实体作出的投资。根据该政策，项目经理须于作出任何投资前「调查并全面评估目标或实体」，但具体究竟要调查或评估甚么、如何进行及记录有关调查或评估，均无明文规定或指引。同样地，该公司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曾经作出上述调查或评估。

## 《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 14.34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必须在敲定须予披露交易的条款后尽快刊发公告。

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条订明，关连交易须符合有关公告、独立股东批准及通函的规定。第 14A.49 条进一步规定，上市发行人必须在年报内披露于财政年度内进行的关连交易的具体资料。

根据第 3.08、3.16 及 13.04 条，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须共同对上市发行人的管理及营运负责，而董事须共同及个别地负责确保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

第 3.08 条规定，联交所要求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有关责任包括诚实

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每位董事均须遵守《董事承诺》中的责任，包括（其中包括）他/她将尽其所能遵守并尽力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

###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该公司就与沙涛先生相关并构成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该等贷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条的程序规定。

相关董事因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或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下的董事职责及董事承诺：

- (1) 刘女士、吴先生及/或陈女士均有参与审批该等贷款。陈女士曾磋商及处理泛亚的投资项目。他们在未进行足够尽职审查、风险分析或信贷评估的情况下，授出该等贷款并进行有关投资，损害了该公司的利益，也危害了其资产安全。刘女士、吴先生及陈女士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监督该等贷款的还款情况，而陈女士则未能在泛亚的投资项目中保障该公司的权益。吴先生及陈女士也未能于沙涛先生成为其中两笔贷款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后确保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程序规定。刘女士、吴先生及陈女士严重违反董事承诺，其行为构成故意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
- (2) 此外，刘女士、吴先生及陈女士明知该等贷款未获清还及该公司与部分借款人已失去联络，却仍在管理层声明函件中向该公司的核数师表示有关应收款项可悉数收回而毋须作出减值拨备。

- (3) 部分贷款所得款项的资金流动令人关注刘女士、陈女士、陈城先生、沙涛先生、相关借款人及 / 或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之间是否另有安排。这些资金流动亦令人严重质疑刘女士及陈女士可有妥善履行作为该公司董事的诚信责任。特别是，刘女士在似乎收取了部分贷款所得款项的共同持有实体中拥有权益，刘女士实在有责任积极处理利益冲突，然而她未有履行此责任。
- (4) 李先生亦有参与审批其中三笔贷款，以共同签署人身份与刘女士、吴先生及陈女士一同审批该三笔贷款。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批其截至 2017 年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李先生也是会上一员。当时他理应确保该公司向核数师作出的声明是合理適切，但他并无这样做。
- (5) 黄先生、陈先生及崔先生为该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有责任监察该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准确无误，并审阅当中所载的重大财务汇报决定。但事实上，三人虽知悉相关贷款拖欠已久，仍没有对董事会在管理层声明函件中所作的陈述提出质疑。他们不应单纯依靠董事会的陈述，而应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当产生应收款项而该公司认为毋须作出减值拨备时，他们应查问有关交易的性质及该公司作出有关决定的依据。这些因素关乎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准确无误。
- (6) 所有相关董事均知悉该公司的一贯做法为透过授予贷款创造商机。他们各自及共同均有责任确保该公司设立及维持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但他们未尽此责。

##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该公司及相关董事，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4 月 25 日